

## 壹、前言

俗語說：「不打不成器」，這句話在以前也許有用，但在現在講求教育專業和人權的時代中，這句話已不合時宜。多少的教師本於愛之深、責之切的心情，對於學生嚴格加以管教，卻換來家長的抗議，甚至對簿公堂，這實在讓部份的教師感到心灰意冷，大嘆夫子難為。

為因應此種新時代的師生關係，本文想從教師體罰學生被判刑案為出發點，討論其中的爭議焦點，進而對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的自由、學生人權的尊重加以討論，並歸納教師管教學生的原則、程序，討論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的特點，最後對國民中小學管教學生提出幾點建議，以作為教師管教學生的參考。

## 貳、前鋒國小教師體罰案的爭議焦點

高雄縣岡山鎮前鋒國民小學陳姓、龔姓二位教師於五月三十日上午七時許，正值學校上學時間，擔任導護的陳姓老師於門口照顧學生上學，因該校校門前道路狹窄，校方於校門前左右各劃黃線，要求家長將車停於黃線外，線內僅供行人走動，以確保學生安全。當時有該校二名學生魏姓姊妹由其叔叔駕車送至學校，因車停越過黃線，引起該校學生糾察隊糾正，但魏姓姊妹不服糾正，辱罵並腳踢擔任糾察隊之學生，陳姓老師見狀乃上前糾正，更因魏姓學生態度不佳、言語反抗，且動手打老師，遂予掌摑耳光，並以指揮棒打魏姓學生左手，而龔姓訓育組長見狀乃以指揮棒打魏姓學生腳部，造成魏姓學生左膝關節皮下瘀血、左下肢三處皮下瘀血均三乘三公分，另左手腕挫傷皮下瘀血三乘三公分。該學生家長魏先生聞情，乃向高雄地檢署按鈴申告。事後雙方雖達成和解，然高雄地檢署以教師係公務員，在校係執行公務，依刑法第二七七條第一項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」，又依同法第二八七條後段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，犯第二七七條第一項之罪者，非屬告訴乃論罪。」所以學生家長雖當庭表示撤回告訴，檢察官仍將二位教師提起公訴，案經高雄地方法院依傷害罪各將陳、龔二位教師判處拘役三十日，得易科罰金，緩刑兩年（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，八十年度上易字一四五一號；教育資料文摘社，民80；楊桂杰，民81）。

高雄前鋒國小教師體罰事件中，最受人矚目與爭議的焦點有兩項：一、教師是不是公務員？二、教師是否可以體罰學生？以下就這兩項加以討論：